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或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自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資本重組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自緊隨(1)本決議案獲通過或(2)所有上述條件達成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後營業日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實收資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為限，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成為0.01港元，而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資本削減」)；

- (b)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資本削減統稱「**資本重組**」)，致使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容許之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上之進賬，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對使進行資本重組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以及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供股(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進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3.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藍鼎國際有限公司於供股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
 - (b) 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條件，批准供股之條款；及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對進行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或使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4.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藍鼎國際有限公司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約50,176,201.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雪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01-5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經認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及周雪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鮑金橋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